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及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实事求是,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,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此次公司与 Synaptics Incorporated(以下简称"Synaptics"或"新思")签订合作协议,就新思持有的 B 款 TDDI(车载触控与显示驱动器集成芯片,Touch and Display Driver Integration)系列产品展开合作,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根据公司业务布局,新能源汽车、汽车电子材料及相关产品是公司业务的重要板块,加大对此业务板块潜能的发掘,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。

公司本次签订合作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签订合作协议的相关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	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]	页)	
独立董事签署:			
高海军	任 杰	程一木	

(此页无正文,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

2023年8月1日